

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30日立案执行的赵义春退赔一案，已执行到位175937元，上述款项应按比例退还各被害人，需通知各被害人领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害人登记领取退赔款时间、地点

1. 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2. 登记地点：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3. 登记电话：0394-2908066

二、退赔登记对象

本次退赔登记对象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2024）豫1603刑初277号赵义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刑事判决书认定的被害人。

三、需携带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复印件留存）；
2. 本人名下银行卡（一类卡）复印件（用于清退涉案款，开户名需与本人姓名一致）及开户行名称（全称）、联行号，联系电话；

登记需被害人本人前来办理，如有被害人本人无法前来，委托他人前来办理的，委托人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被害人已过世的，其享有继承权的亲属应共同指定一名继承人办理登记事宜，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继承人身份证和继承权公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其他事项

自公告之日起请相互转告，及时登记。如发现弄虚作假，冒领钱款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本次退赔登记不会要求被害人提供短信验证码、银行卡密码等信息，不会以任何理由提出转账、验资、缴费等要求。请提高警惕，谨防电信诈骗。

特此公告

